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吳蕙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38163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c1795a9a473122e9eee4a498db527eb_3816350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作業原則1份，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3年7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697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議會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陳 閱後公告本校網
頁週知，文存。

人事室 陳瑞齡
主 任

103/07/21 12:58:28

教師兼 陳仲陽
教務主任

103/07/24 14:36:09代

HMJH11001 內部資料